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主席：劉于菱校長

紀錄：廖進興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本次為 115 學年度工作會報。

(二)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工作會報，會中決議修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完成後續公告程序。

(三)115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事項：

1、115 年 4 月 14 日辦理本校上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及民防團編組訓練演習。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及第五點規定，由「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時應變演練，並作為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後續整備工作之參考。

二、本次演練規劃以「地震避難＋火災疏散＋傷患救護」複合式情境辦理，測試搶救、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緊急救護五組應變分工，全程共計 50 分鐘，詳細規劃如附件一。

三、演練日期擬訂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9:20-10:10 辦理，實際日期請提會討論確定。

決議：

一、實際演練日期擬訂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9:10-10:00，並配合學務處 2 次模擬演練。

二、演練計畫於校務會議向同仁宣導。

三、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 (12:50)

(楊馬)

主席簽署：

劉于菱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實施計畫（草案）

一、演練依據

- 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訂定災時應變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並依第五點，由「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時應變演練。

二、演練目的

- 驗證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組（搶救、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緊急救護）分工是否順暢。
- 熟悉指揮體系運作，包含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之角色轉換。
- 檢視疏散路線、集結動線是否存在安全死角，作為場地改善依據。
- 強化教職員工生地震、火災應變之基本自救與互助能力。
- 演練結果作為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後續整備工作之參考（要點第四點）。

三、演練情境設定

- 情境假設：因地震導致行政大樓電氣線路短路走火，並伴隨部分樓梯間結構性損壞（以標示牌模擬封閉），需啟動「地震避難＋火災疏散＋傷患救護」複合式演練，同步測試五個工作組之應變能力。

四、演練資訊

演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
演練時間	共計 50 分鐘（建議：09:20-10:10，避開上下課交接時段）
演練地點	起點：行政大樓（模擬起火點）／疏散集結點：操場（依實際場地調整）
演練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生（依要點第五點，原則上全校教職員工皆納入工作小組）
演練型態	☒ 預警演練（事先公告流程） ☐ 不預警演練（僅公告日期區間）

五、事前整備工作

整備項目	內容
場地	確認疏散路線標示清楚、集結區域劃設完成、危險路段設置警戒線。
器材	滅火器（含訓練用）、擔架、急救箱、廣播系統、對講機、哨子、反光背心、

	指揮官 / 各組長識別臂章。
人力	各組長於演練前確認組員到位，並分配支援教師至各定點協助引導。
宣導	演練前一週公告全校，說明疏散路線、集合地點及注意事項；特教生 / 行動不便者預先安排協助人員與替代路線。

六、演練流程時間軸 (合計 50 分鐘)

時間	階段	情境內容 / 執行要點	主責組別
00:00–05:00	演練啟動	廣播說明「本演練開始，情境：因地震引發行政大樓電氣走火」。	指揮官 / 指揮官代理人
05:00–08:00	地震避難 9:21	指揮官 (校長) 就位下達應變指令 全校師生就地進行「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教師確認教室內安全狀況。	全體教職員工生
08:00–12:00	火警初期搶救	模擬行政大樓起火，搶救組 (滅火班) 攜滅火器前往初期滅火，並關閉該區域總電源、瓦斯，設置警示標誌。	搶救組 (滅火班)
10:00–20:00	疏散引導 9:26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指揮各班依疏散路線引導教職員工生前往操場集結點；安全防護組同步管制人車動線、排除障礙物。	避難引導組 / 安全防護組
25:00–30:00	人數清點與回報 9:50	各班導師於集結點清點人數，經避難引導組彙整後回報指揮官；如有未到人員，回報搜救。 教職員工清點回報。	避難引導組 / 班級導師
30:00–40:00	傷患救護模擬	設置急救站，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對模擬傷患進行檢傷分類、基本包紮固定，並模擬聯繫救護車後送。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40:00–43:00	對外通報	通報組 (通報班) 依序通報 119、教育處 (局)、教育部校安中心，內容包含起火地點、疏散人數、初步災情。	通報組 (通報班)
43:00–44:00	對外說明模擬	發言人 (秘書) 模擬接受媒體 / 家長詢問，統一說明災情處置現況與後續安排。	發言人
44:00–48:00	總指揮講評	指揮官 (或代理人) 綜整各組執行狀況，即時講評優點與待改善事項。	指揮官

48:00– 50:00	復歸與收操	宣布演練結束、清點器材、各班依序返回教室。	全體教職員工生
-----------------	-------	-----------------------	---------

七、各組任務對照表

(人員配置依現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附表二，實際演練請以最新聘任名冊為準)

組別	負責人(依附表二)	主要任務重點
指揮官	校長 劉于菱	統一指揮、督導、協調各組；依情況調度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總務主任 劉哲甫	校長不在校或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指揮。
發言人	秘書 鍾玉馨	統一對外發言、呈報上級通報事宜。
搶救組(滅火班)	學務主任 莊志偉	初期滅火、關閉電源瓦斯、搶救受困人員、清除逃生障礙物。
通報組(通報班)	圖書館主任 林啟鵬	通報 119、教育局處、教育部校安中心；記錄指揮官下達之指令。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	實習主任 林哲弘	引導疏散、集結點人數清點、設置服務台、學生領回作業。
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班)	總務主任 劉哲甫	建築設施安全檢查、交通與人車動線管制、警示標誌設置。
緊急救護組(救護班)	衛生組長 楊宗儒	設立急救站、傷患檢傷分類、緊急包紮與後送、情緒安撫。

八、演練評核重點

- 疏散作業自警報發布起，是否於合理時間內(建議6分鐘內)完成教室淨空。
- 各班導師是否確實清點人數，並於期限內回報避難引導組。
- 通報組對外通報內容是否完整(起火地點、人數、災情程度)，時效是否掌握。
- 搶救組初期滅火動作、電源瓦斯關閉程序是否正確。
- 緊急救護組檢傷分類與後送流程是否符合訓練標準。
- 指揮官與代理人指揮權轉換、各組回報鏈是否順暢無斷點。
- 發言人對外說明內容是否統一、未與其他人員各自發言。

九、注意事項

- 演練全程不得使用真實明火，滅火器操作以訓練彈或水式滅火器替代。

- 模擬傷患、封閉路段須有清楚標示（如反光背心、告示牌），避免造成師生恐慌誤解。
- 特教生、行動不便師生應事先安排協助人力與替代疏散路線，納入演練腳本。
- 如遇實際天候不佳（如強降雨、颱風警報），得依要點第六點另訂時間或改以室內兵棋推演方式辦理。

十、演練後續處理

- 演練結束後由指揮官（或代理人）現場講評，並公告優點與待改善事項。
- 總務處於一週內彙整各組執行紀錄，撰寫檢討報告，並提送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參考。
- 檢討結果如涉及疏散路線、器材、人力配置調整，應同步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特依教育部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設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
 - （一）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工作會報。
 - （二）規劃、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三）訂定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 （四）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五）執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
- 三、本會置委員 7 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及秘書。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之業務由總務處承辦，因應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設置「減災整備設備採購組」、「防災教育組」、「防災演練組」、「預算統籌組」、「心理輔導組」五組，組織架構表與工作執掌如附表一。
- 五、本會因應災時應變期間，組成「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本組指揮官由校長擔任，發言人由秘書擔任，另設置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等五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如附表二。各組組長由業務承辦單位指派；各組組員由各組組長指派（原則上全校教職員工皆應納入工作小組）。
- 六、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在颱風、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附表一)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校長室	總務處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學務處	總務處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	總務處	學務處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總務處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主計室	總務處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處	人事室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附表二)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劉于菱	0934-025210	校長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劉哲甫	0937-231586	總務主任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鍾玉磬		秘書	如學校人力有限，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莊志偉		學務主任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黃順楠 蔡武良 羅正斌 徐維鴻 邱博仁 何家誠 劉美惠 黃瓊慧 李益愷 陳志逸 黃毓琳 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 行政組員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林啟鵬	0978-079621	圖書館主任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組員	吳昀庭 柯虹如 詹桂芸 何帥卓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林哲弘	0931-657643	實習主任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胡敏琳 鄭雅凌 郭慧嫻 周必祥 林建廷 傅傳仁 葉至宇 戴湘瑩 陳瑛崧 吳宗達 各班導師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劉哲甫	0937-231586	總務主任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組員	廖進興 黃聖容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傅文正 賴明鋒 楊文貴 楊永福 劉珍鳳 吳莉娟 吳貫禎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楊宗儒		衛生組長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張至行 賴虹如 邱靜郁 翁翠華 陳建德 吳政寰 胡舒華 劉敏如 彭倩盈 傅傳輯 林玥好 吳珮絹				

行政大樓一樓（模擬起火點）

搶救組（滅火班）於此待命

建築物出入口

安全防護組警戒管制

疏散路線

避難引導組：走廊轉角、樓梯口分層站位

操場（疏散集結點）

指揮所

指揮官／代理人／通報組

各班集合區

依編定位置就地站位

急救站

緊急救護組

校門口／對外接待區

發言人接待媒體家長；安全防護組交通管制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年度第二次「校園災害防救工作會報」會議簽到冊

一、時 間：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中午11時30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三、主 席：劉于菱校長

記錄：廖進興

四、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劉于菱	劉于菱	
2	副主任委員兼減災 整備設備採購組	劉哲甫	廖進興	
3	發言人	鍾玉磬	鍾玉磬	
4	防災教育組委員	鄭德芳	鄭德芳	
5	防災演練組委員	莊志偉	莊志偉	
6	心理輔導組委員			
7	預算統籌組委員	劉珍凰	劉珍凰	
8	搶救組組長	黃毓琳	黃毓琳	
9	通報組組長	林啟鵬	林啟鵬	
10	避難引導組組長	林哲弘	林哲弘	
11	緊急救護組組長	楊宗儒	楊宗儒	
12	庶務組長	廖進興	廖進興	列席

